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沙征地公告〔2024〕15号

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沙县金沙东路及其北侧道路建设项目（金沙路段）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沙县金沙东路及其北侧道路建设项目（金沙路段），位于沙县城区东天岭，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凤岗街道北门村水田 0.0177 公顷，田坎 0.0035 公顷，其他草地 0.0002 公顷；凤岗街道东山村水田 0.0014 公顷，乔木林地 0.0482 公顷，其他林地 0.1286 公顷，农村道路 0.054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792 公顷，其他草地 0.7896 公顷，田坎 0.0002 公顷，裸土地 0.0499 公顷。合计征收土地 1.1728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的耕地已全部承包到户。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沙县金沙东路及其北侧道路建设项目（金沙路段），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交通设施类建设活动，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东山村、北门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Ⅱ级5万元/亩，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含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区为1.0，除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为0.46，未利用地为0.1。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文件执行。房屋拆迁由凤岗街道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工作。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0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0人），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根据《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法（试行）》（沙政〔2011〕475号）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凤岗街道、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政办〔2019〕1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凤岗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凤岗街道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